

高雄醫學大學標準化病人出席費用支付標準

101.10.22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2.03.04 高醫心教字第 102110054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宗旨：
為招募及培訓符合未來 OSCE 國考需求的標準化病人，以提昇臨床醫學品質及醫病關係之改善。特訂定本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- 第二條 支付對象：
凡具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臨床技能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所培訓之標準化病人會員資格者。
- 第三條 標準化病人出席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 考試備用時間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。
二、 考前訓練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，每場至少支付 2 小時費用，若 OSCE 考試當日標準化病人無法出席者，仍需支付考前訓練會出席費。
三、 考試當日出席費：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全國 OSCE 聯考事務作業指引(草案)發布標準化病人演出每小時給付費用。標準化病人出席考試當日以報到時間開始計算至 OSCE 考試結束，超過 30 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薪資，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費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- 第六條 申請作業：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- 第七條 審查流程：
由本中心臨床技能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培訓，經本中心認可後支付出席費。
- 第八條 申請期限：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標準經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